市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调整工作情况报告

市法制办：

根据澄府法[2018]16号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现有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共有行政处罚12项，现直接使用新调整的《无锡市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与无锡市体育局保持一致。

今后，随着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和处罚的不断实践，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方法，不断提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江阴市体育局

2018年11月1日

市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自由裁量基准 |
| 1 | 0205131000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4、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2 | 0205132000 | 对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2、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4、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3 | 0205138000 | 对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器材和设施；  （三）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需要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体育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不符合《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所列条件，责令限期改正；  2、不配合执法检查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以恶劣手段抗拒执法检查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 | 0205139000 | 对体育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或变更所经营体育活动的内容、场地，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处罚 |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由体育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体育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或变更所经营体育活动的内容、场地，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予以警告；  2、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或变更所经营体育活动的内容、场地，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经催告仍不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 | 0205140000 |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 【地方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  2、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的，每聘请一名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罚款500元，最多处5000元罚款。 |
| 6 | 0205141000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5、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6、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7、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8、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律并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律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7 | 0205142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检查行为造成根本影响：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致使监督检查行为无法实施：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0205143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5、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6、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7、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8、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律并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律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9、且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0205144000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元罚款；  2、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元罚款；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上岗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元罚款；  4、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5、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罚款；导致安全事故的，处20000罚款；  6、经营期间不具有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罚款。 |
| 10 | 0205145000 | 对在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吸烟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1、在公共体育场所吸烟的，责令改正，听从执法人员劝阻终止吸烟：处20元罚款；  2、在公共体育场所吸烟的，责令改正，不听从执法人员劝阻继续吸烟：处50元罚款。 |
| 11 | 0205146000 | 对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第三十一条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责令改正；  2、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逾期未改正且抗拒执法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0232237000 | 对违反《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规定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无锡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专业工作的；  （二）体育经营活动场所接纳消费者的数量超出国家关于人员容量的控制规定的；  （三）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项目，未明示注意事项或者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四）对因年龄、健康状况等不适宜参加的体育项目，未事先告知消费者的。 | 1、聘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专业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聘请一名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罚款500元，最多处5000元罚款。  2、体育经营活动场所接纳消费者的数量超出国家关于人员容量的控制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500元-5000元；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罚款5000元。  3、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项目，未明示注意事项或者未设置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500元-5000元；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罚款5000元。  4、对因年龄、健康状况等不适宜参加的体育项目，未事先告知消费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500元-5000元；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罚款5000元。 |